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2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